202611051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业　主）：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常州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结合本服务招投标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渡镇农村公路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2、工程概况：南渡镇农村公路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具体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

三、服务费用

1、人民币 111088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元)。

四、支付办法

（1）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考核扣款除外），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2）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劳务、培训、机具、 人工工资、五金缴纳、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　费用。

（3）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第二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50%，第四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100%

五、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2027 年 11 月 4 日。

2. 履约地点：溧阳市南渡镇。

3. 履约方式：现场服务。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张燕萍

七、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序号	线路名称	线路编码	线路起止点	道路养护			绿化养护			是否通行公交车、校车
				道路宽度（m）	桥梁（座）	道路里程（km）	绿化里程（km）	绿化宽度（m）	绿化面积（㎡）	
1	G104-大溪-强埠	Y011 X302	永安路-大溪-强埠	6	6	7.52	7.52	6	45120	是
2	沛旧线		南渡段	9		5.7	5.7	14	79800	精品养护
3	腾村南观线	Y772	大溪-腾村桥	6	2	2.55	2.55	4	10200	是
4	永丰线	Y758 Y756	水产桥-小乐家桥-X107	6	6	5.81	5.81	4	23240	是
5	西圩线	无	X107-西圩村委	6	4	1.75				是
6	福新线	Y766	104-赵家墩	4-6	2	2.812	2.812	4	11248	是
7	中河线	CFAZ	中渡桥-宝腾桥-宝腾圩村	6	无	4	4.82	4	19280	是
8	新湖线	无	大溪-新湖村-S239	4-6	2	2.55				
9	南蒋线	Y765	水西线-蒋家庄村	6	1	3.738	3.738	4	14952	是
10	东湖线	C243	水西线-东湖村	4-6	无	0.5	0.85	4	3400	
11	西湖官庄线	C001	水西线-官庄村	6	2	1.1	2.1	3	6300	
12	钱家线	C006	旧县-钱家	6	1	2.1	2.1	4	8400	
13	杨笪线	Y767	旧县-杨笪	6	1	1.54	1.54	3	4620	是
14	南西线	Y764	梅庄村-西洲村-X302	4-6	1	3.6	3.85	2	7700	
15	南胜线	Y771	大溪-胜笪村	6	1	1.71	1.71	4	6840	
16	南黄线	Y750	X302-黄山村	6	1	2.2	2.2	4	8800	是
17	南何线	Y754	贞女路-何家村	4-6	1	1.2	1.52	4	6080	

18	新石线	Y804	104-石街头	4	无	0.58				
19	曹山-庆丰	YZ623	曹山-庆丰	7		0.982	0.982	8	7856	是
20	汤黄线	CZ47	南黄线-永丰线	6	1	1.173	1.173	4	4692	是
21	南平线	Y774	永安路-平城村	4-6	1	1	1.81	3	5430	是
22	花园路	CZC4	平城村-X107	4-6	1	1.8	1.223	4	4892	是
23	南福线	Y1A1	赵家墩-蒋家庄村	6	2	1.4	1.4	4	5600	是

二）作业内容及要求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路基巡查	主要巡查路基边坡是否稳定；路肩表面是否平整密实不积水，路肩有无明显轮迹印，有无10cm以上高草、杂物、垃圾；边沟定否保持通畅，无积水、杂物、杂草、积淤。	1、县道巡查应不少于2次/周，乡村道巡查应不低于1次/周，特殊路段或遇有恶劣天气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 2、巡查人员应按照要求进行全面巡查，每一次巡查应及时做好巡查记录，通过信息化手段做好路线轨迹，收集好影像资料，并附相关说明等。 3、巡查过程中发现影响行车安全或其它需要立即维修处理的情况，应立即设立标志、设置路障等安全措施，确保行车安全、避免损坏扩大，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巡查过程中应详细记录病害发生的具体位置，准确描述发现的问题，巡查结束后，及时做好交接工作，严禁伪造巡查记录，并做好巡查日志。 5、巡查时发现违章建筑和侵占路产路权的行为，应及时向路政、执法管理单位
路面巡查	主要巡查路面有无影响交通安全的堆积物、抛撒物、油污、积水、积雪等；沥青路面有无严重裂缝、龟网裂、波浪、拥包、坑槽、沉陷等病害；水泥砼路面有无严重裂缝、弹泥、拱起、错台、板角断裂等病害，填缝料有无老化、无脱落等情况。	
桥梁涵洞巡查	主要观测桥面铺装、桥栏杆等有无损坏变形或下沉，混凝土桥面有无剥离、渗漏，钢筋露筋、锈蚀现象，填缝料有无老化；伸缩缝、泄水孔有无堵塞、破损，上下部结构有无破损、变形；桥头示警桩、桥梁信息公示牌、限载标志等是否齐全整洁	

	完好；桥墩台基础有无缺损， 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支座有无明显缺陷，活动支座灵活是否有效；锥坡、护坡有无局部塌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涵洞有无损坏、堵塞等情况。	反映情况，同时上报主管部门。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巡查	主要检查护栏等防护设施有无缺少损坏，各种交通标志标线（含凸起路标）有无残缺、变形、歪斜、污染、颜色不鲜明，可变信息板有无故障，里程碑（牌）、百米桩（牌）、轮廓标、防撞桶等设施有无缺损、褪色、剥落和污染等情况。	
绿化巡查	检查公路沿线绿化植物的抚育管理，有无歪倒、缺株、死株、病虫害、妨碍视距、影响交通安全、遮挡标志牌等情况。	
道路保洁	对道路进行清扫、清洗保洁。可采用人工配合机械进行清扫，县道不少于1次/天，乡村道不少于3次/周，合理确定洒水降尘频率，原则上不少于3次/周	（1）及时清扫、清洗路面上出现的小石块等坚硬物、砼混合料、油类物质或化学药品污染物，保证行车安全。 （2）定期清扫泥土和污物，保持路容整洁。 （3）及时排除路面积水、积雪，以免水下渗，破坏路面。 （4）下雪天应及时通过清扫铲除、撒盐、撒融雪剂等方法清除桥面积雪，防止桥面结冰，保证桥面安全。
路肩及边坡保洁	对公路两侧路肩边坡低洼、超高、不平整、不密实段进行平整填实。清除路肩边坡处杂草、垃圾和堆积物。杂草清理每	（1）路肩整洁、平整、无超过10cm的高草，无堆积物、无种植物。 （2）路肩无坑洼、缺口等病害，横坡适度，边缘顺适，与路面接茬平顺，当

	年不少于12次，垃圾清捡每周不少于2次。对边沟进行疏通清淤，清捡边沟处垃圾每周不少于2次。	土路肩受损修复后，其外观应恢复至损坏前状态，并与周围未损坏土路肩外观保持一致，不得积水。 （3）边坡坡面保持平顺，坚实无冲沟，稳定、坚固、无松散，坡度符合设计规定。 （4）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损坏，排水畅通。 （5）挡土墙、护坡等防护设施保持良好，无损坏。
桥涵保洁	及时清除桥面污泥、积雪、积冰、杂物，保持清洁；及时疏通涵管，疏导桥下河槽；定期清理桥梁伸缩缝，疏通泄水孔，栏杆刷漆。涵洞清淤、泄水孔疏通、桥梁伸缩缝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栏杆刷漆每年不少于1次。	（1）桥涵外观、泄水口整洁，无杂物、淤堵。 （2）伸缩缝、护墙、栏杆、标线等设施清洁完整，无泥渍。 （3）涵顶保持平整，洞内排水畅通。 （4）洞身、涵底、进出水口、护坡和填土完好、清洁。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保洁	对道路（红线范围）内交安附属设施、公交站台等进行清扫、清洗保洁。	（1）标志版面内容整洁、清晰。 （2）标线具有良好的可视性，边缘整齐、线形流畅，无大面积脱落。 （3）轮廓标应进行表面清洗，无缺损，无明显的褪色。 （4）里程碑、百米桩、指示牌、波形梁钢护栏、公路防撞桶、减速垫、示警标柱等交通安全设施清洁完整，无泥渍。

绿化维护	绿化养护应坚持“栽、管、护”相结合，及时采取浇水、修剪、松土、施肥、防治病虫害等管护措施，有效保证公路植物生长状态。	（1）根据绿化植物缺水、积水情况，及时进行浇水和排除积水。 （2）在春、夏植物生长旺盛季节进行除草和松土。草花应根据草的种类和生长环境进行修剪，草高不超 150mm。 （3）对土壤瘠薄地段、生长不良的绿化植物，及时施肥，促进生长。 （4）在每年秋季或春季，在乔木树于上距地面 1~1.5 米高范围内进行刷涂白剂，预防病虫害侵染，增添公路美观。 (5)对于已死亡的枯木及影响行车视距和安全性的树木，应及时伐除，减少行车安全隐患。 （6）对遮挡标志牌、侧枝繁茂影响行车视线以及侵入建筑限界的路树应及时修剪。 （7）其他要求详见《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

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

工作内容		频率（不低于）	时间	要求	备注
缺株补植			3月1日-3月31日 10月20日-11月20日	所有缺株按要求补植到位并报验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施工
修枝整形	乔木	2	11月20日-12月10日 3月20日-5月30日	清除枯枝、病枝、畸形枝、过密过长枝条，剥芽及花灌木保持视觉整齐、层次分明	路肩1m范围内
	花灌木	3	5月10日-5月20日 6月20日-7月20日 9月1日-9月20日		
除草及修剪		14	3月、4月、5月、11月，每月除草一遍；6月-10月每月除草二遍	清除杂草、杂物，保持清洁	路肩1m范围内
乔木刷白		1	12月1日-12月15日	用生石灰10千克、硫磺粉1千克、食盐0.2千克，加水30～40千克搅拌均匀，调成糊状	乔木刷白高度为1.2米

三）管理及考核要求

1.养护综合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综合评分在80（含）-90分为合格； 综合评分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维护合同：

（1）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80分以下的；

（2）养护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3）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采购人名誉受损或其它损 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3、考核以加减分的方式进行，每分200元。考核周期为每个季度结算周期。

4、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1	日常养护	30	养护工人在上班时间内无故缺勤，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养护工人未着养护标志服上路，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1）路肩、路缘石脏乱、无序； （2）边沟堵塞； （3）路（桥）面有垃圾、浮土、石块等抛洒物； （4）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有杂物堵塞，护栏破损。 （5）花卉地被、色块、草坪等范围内有杂草 （6）白色垃圾 （7）倒伏苗木 （8）枯枝死株 （9）边坡种植等； 每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扣1分；	

			百米桩、警示桩、里程碑、轮廓标及沿线公路服务设施等存在不清洁、歪斜、未及时扶正等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分；	
			公交站台、果壳箱外壳、坐凳如出现污渍、乱张贴，果壳箱垃圾满溢、垃圾袋更换不及时，站台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分；	
			发现洗扫车扬尘、拖尾等洗扫效果不好，每发现一次扣1分；	
			发现人工保洁过程中把垃圾扫入中分带侧分带绿化带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养护质量	45	路面、桥涵等小型设施出现病害、损坏，养护单位未能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5分；如因没有及时上报或没有及时处置而发生事故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遇特大暴雨、洪水、冰雪恶劣天气，必须上路检查，详细记录，并及时处理汇报，如上述工作不能到位，每发现一次扣5分；如因没有及时上报或没有及时处置而导致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养护单位未能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及时落实死株清除、缺株补植、修枝整形、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乔木刷白等作业，每发现一次扣5分；季节性除草不及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5分；季节性除草禁止使用除草剂，每发现一次扣5分；	

			养护单位对非法侵占使用所承包绿地的行为未进行有效的制止、劝阻或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不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未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它任务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乙方由于施工组织不当造成交通堵塞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乙方对公路突发性事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如因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3	养护管理	25	养护单位管养制度、图表、台帐等内业资料不齐全，巡查记录不及时、不真实， 每发现一次 扣5分；	
			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10分；	
			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4	小计	100		
5	特别条款	±10	根据省、市考核情况酌情赋分。	
6	合计			

5、说明：

①应合理安排作业类型的人员与车辆，涉及机械化清扫路段应做好人机配合清扫保洁工作及应急清扫工作。

②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宽度仅供参考，如与现状不符，数据不

予调整。

③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定同意，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④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不得自行停工。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⑤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⑥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⑦养护期内，养护单位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1.3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和相关服务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同时开展不定期暗访，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溧阳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纪要（如有）

4）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	账号： 82602010929447
税号：	税号： 91320411720670504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519-81661781
传真：	传真： 0519-81661781
邮编：	邮编： 213024
地址：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1 幢 2001 室
签订日期： 2026.11.04	签订日期：